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150号

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申请 黄陂街(民权路-民生路)人行道综合改造项目，
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4月26日

